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餐厨厨余垃圾收集清运项目（二次）

服
务
合
同

发包方：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西安市弘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餐厨厨余垃圾收集清运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市弘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餐厨厨余垃圾收集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餐厨厨余垃圾收集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承担甲方餐厨厨余垃圾收集清运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收运范围及内容

1. 收集范围:周至县范围内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及城区、楼观镇、集贤镇餐饮经营单位和超市、商场、小区等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

2. 服务内容: 收集范围内所产生的参生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服务。

3. 运送地点:甲方指定的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中节能(沔西)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二、收运服务标准

应收尽收，应运尽运，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全量进入末端处理厂。

三、收运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四、收运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按照《餐厨厨余垃圾收集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需要，科学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和收运人员，组建精干、高效、务实、强有力的工作团队，优质、高效地服务本项目。

(2) 主要管理人员设置要求：项目经理和收运作业队长各1人，具有5年以上相关环卫服务管理工作经历，且工作经验丰富，组织管理和业务能力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全、质量、效率和目标任务的完成；收运作业队长在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的组织、安排、管理，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和考勤、考核工作。

(3) 所配收运人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相关环卫服务工作经历，且敬业爱岗，吃苦耐劳，业务工作熟练；驾驶员必须持有与所驾车辆类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



(4) 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上岗着统一反光标志服。

(5) 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按照环卫车辆操作规程安全、规范、文明操作，严禁酒后驾车，超速行驶。

(6) 乙方项目负责人调整，须在调整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对于在工作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予以更换。

2. 收运车辆要求

(1) 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收集运输车，要落实每日例检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和密封良好，车容整洁。

(2) 所配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属专用车辆，车体需喷有西安市统一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车辆标识，车辆不得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3) 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作业结束必须停放在停车场内，并对车辆进行例检、清洗，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排除，同时做好车辆作业和例检维修登记。

3. 收运作业要求

(1) 餐厨厨余垃圾定车、定人、定时、定点、定线路分别收集运输，做到应收尽收，应运尽运，密闭运输，日产日清，不



得积存滞留。

(2) 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时间和线路安排必须与餐饮单位营业高峰时段及县城区交通高峰时段错开，严防交通拥堵。

(3) 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人员在收集运输餐厨厨余垃圾过程中要安全、文明作业，采取切实措施维护作业区域环境卫生，严防餐厨厨余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

(4) 按要求如实填写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登记表（包括产生单位、垃圾种类、数量、收运日期等）。

(5) 餐厨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不得混入其它垃圾杂物，收运车辆装满后及时运往甲方指定生活垃圾处理场中节能(津西)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运输途中不得随意倾倒和私自处置餐厨厨余垃圾。

(6)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现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要求收集、存放餐厨厨余垃圾或存在垃圾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拍照留存证据资料及时（3小时内）报甲方，由甲方负责查处。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年收集运输服务费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肆角捌分（¥1636436.48元）。

2. 服务费支付方式：采取按年计算，按季度拨付的方式。乙



方在付款前应提供正式发票。

甲方依照《周至县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拨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检查、抽查、指导、监督乙方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或整改要求。

2. 负责垃圾分类收集宣传工作，向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下发餐厨厨余垃圾管理告知书等相关指导性文件，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餐厨厨余垃圾者，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3.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 负责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的报备登记工作，为乙方提供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基础数据资料。

5. 应急需要时，可要求乙方对服务范围以外的餐厨厨余垃圾进行集中收运。

6. 负责协助乙方解决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工作中乙方难以解决的问题。

7. 负责按合同约定拨付乙方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用。



8. 负责向乙方移交设施设备清单中的相应物品。乙方自接收清单中的物品后，视为甲方的该项交付符合双方的约定以及相应的法律规定。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检查、指导和监督；定期征求甲方对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甲方指出问题及时整改。

2. 负责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行业标准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合理配备本项目管理、作业人员和收运机械设备，安排作业程序、线路、时间和调度车辆，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作业任务。

3. 负责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作业规范和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4. 负责落实本项目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规范、安全、有序开展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作业，严防作业过程餐厨厨余垃圾漏洒、外溢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保持作业区域环境整洁。

5. 负责按照收运线路安排定车、定人、定时、定点落实餐厨厨余垃圾日常收集运输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应运尽运，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全量进入垃圾处理厂。

6. 负责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审验、保险办理和管理使用，保持车辆性能良好、车容整洁、手续齐全、



安全正常使用。

7. 负责本项目配备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及所属企业的有关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全员遵规守法意识，建立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稳定的工作团队。

8. 配合甲方向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宣传垃圾分类，引导其规范分类、投放餐厨厨余垃圾，以提升收运质量和数量。

9. 负责按要求建立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台账，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

10. 负责与已在甲方报备登记的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严格按照协议组织收集运输作业。

11.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活动，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1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向其移交的设施设备，按照设施设备的设计、使用要求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妥善使用、保养，在乙方使用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维修以及交强险、各项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如数返还，确保设施设备各项功能正常，不得故意损坏，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加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在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

2. 乙方提前制定本项目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范要求和紧急情况处置预案，规范、安全、有序作业。若发生餐厨厨余垃圾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进行处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用收集运输车辆拉运危险物品和其它货物，一经发现移交有权机关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和乱倒收集的餐厨厨余垃圾，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服务质量与奖罚

1. 乙方必须切实加强餐厨厨余垃圾日常收集运输作业监督管理，做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优质高效完成收集运输任务。

2. 甲方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先以口头形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未及时整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限期整改，并依照《周至县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检查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3. 市级部门或县级部门检查指出问题且被通报者，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扣除 200—500 元



的服务费。

4. 若一月内同一问题被通报 3 次以上（含 3 次），仍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作业人员，乙方必须落实，并扣除 500—1000 元服务费。

5. 乙方收集运输工作在季度或年度检查考核中，工作成效显著或获得上级相关部门表彰，甲方给予乙方 500—1000 元奖励；在季度、年度检查考核中，排名末位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通报批评，并扣除 500—1000 元服务费。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或终止。

3. 本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方可进行变更或提前终止。

4.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4.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4.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1.3 收运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4.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4.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1 本合同服务期满,双方手续结清后自行终止。

5.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6.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权将本项目收集运输服务业务转包或分包他人,若转包、分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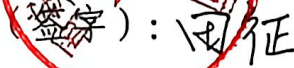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周至县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定日期: 2015年 11月 28日

签订地点: 周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